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青年联合会

团粤联发〔2017〕8号

关于印发《“广东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 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并顺德区团委、青联，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团委、省国资委团委、省地质局团委，省军区政治部组织处、省武警总队政治部组织处，各高等院校团委，南航集团团委、广铁集团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省社会组织团工委、省金融团工委，各省驻粤团工委，各系统青联：

现将《“广东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及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2017年3月1日

“广东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及管理工作 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及管理工作，发挥表彰工作的激励作用，根据《“全国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办法（试行）》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青年五四奖章”是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广东省青年联合会联合设立的授予广东省优秀青年个人及先进青年集体的最高荣誉。

第三条 “广东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及管理工作，旨在树立政治进步、品德高尚、贡献突出的优秀青年榜样和集体典型，集中反映当代青年的精神品格和价值追求。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广东青年五四奖章”个人奖项评选条件：

(一) 年龄为 14 至 40 周岁，户籍在广东省或在广东省学习、工作一年以上的中国公民。

(二) 理想信念坚定，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

(三) 遵纪守法，品德高尚，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

(四) 勤于学习，善于创造，甘于奉献，在本职岗位上取得突出成绩，具有良好的社会影响。

(五) 近两年获得过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表彰、奖励，或在国际国内各类重大比赛及其他评选活动中为国家和广东赢得重大荣誉，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上有重大突出事迹。

第五条 “广东青年五四奖章”集体奖项评选条件：

(一) 成员为14周岁至35周岁，以在广东省工作或生活的青年为主体的集体(35周岁及以下的青年数应占总人数60%以上)。

(二) 成员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遵纪守法，品格高尚。

(三) 集体善于创新创造，在所在领域内取得了优异的成绩，社会认可度高、专业领域评价好。

(四)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理想、敢作为，激发社会正能量，能以杰出的社会贡献和振奋人心的集体事迹激励青年为实现“中国梦”凝心聚力。

(五) 在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重点工程、重大项目或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重大事件中发挥关键作用，在投身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业绩的优秀青年集体。

(六) 集体中党组织和团组织发挥积极作用，内部凝聚力强，具有强烈的团队意识和团队精神。

第三章 评选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每届评选前设立“广东青年五四奖章”评选委员会，负责本届评选工作。

第七条 评选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从“评委库”中随机产生。

“评委库”由党政机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闻单位、企业等各方面代表，以及往届“广东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代表、广东推报获得“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代表，省青联主席、部分副主席和团省委机关主要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八条 根据评审工作程序需要，评选委员会中产生初评委员会，对初评阶段工作负责。从初评委员会产生1名主任委员和2-4名副主任委员组成初评主任委员会，初评阶段出现的特殊情况，由初评主任委员会讨论决定。

评选委员会中产生终评委员会，对终评阶段工作负责。从终评委员会产生1名主任委员和2-4名副主任委员组成终评主任委员会，终评阶段出现的特殊情况，由终评主任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九条 评委在参与评选工作时需要严格遵守相关要求，保证公平公正，并签订《“广东青年五四奖”评委承诺书》。

第十条 评委存在有失公平公正行为，或与参评个人（集体）存在利害关系并影响到参评结果，经核实后，其投票被视为无效，取消评委资格，且终身不再入围“评委库”名单。

第四章 评选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广东青年五四奖章”面向全省各界优秀青年及先进集体。

(一) 提名。市级(系统)团委、青联共同提名,各高校团委等团省委直属团组织提名。

(二) 推荐。军队系统推荐人选由省军区政治部组织处,武警系统推荐人选由省武警总队政治部组织处推荐。邀请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推荐。鼓励社会各界知名人士、历届“广东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推荐。

(三) 自荐。鼓励符合参评条件的优秀青年、先进青年集体自荐。

(四) 提名、推荐和自荐的参评个人和集体应能充分代表本地区或本行业(系统)优秀先进青年个人和集体。

(五) 各提名(推荐)单位对提名(推荐)人选应进行严格考察并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征求人选所在单位党组织、上级主管部门以及有关方面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书面材料,报送团省委。自荐的个人(集体)参照上述程序执行。

第十二条 “广东青年五四奖章”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评选审批程序,接受群众监督。

(一) 初审。团省委对人选严格按评选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将符合条件人选名单提交初评委员会。

(二) 初评。初评委员会成员根据候选人事迹情况,分别投票提出不超过30名个人和30个集体的建议人选。初评委员会按得赞成票多少为序,分别确定不超过30名个人和30个集体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

投票结果现场公布,如票数相对集中(或分散)等特殊原因,无法正常产生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由初评主任委员会商

议并决定。

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将在媒体上公布，并且适时进行网络宣传，相关民意数据和网络反馈将作为终评的参考依据。

(三) 复审。推荐单位协助评选委员会对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进行复审，根据候选人预备人选类别和行业特点需分别经当地县级以上公安、人口计生、纪检监察、税务(国税、地税)、劳动保障等部门审查同意。

(四) 考察。团省委根据复审意见对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进行考察(可委托相关单位、机构进行考察)，考察后形成书面考察材料反馈评选委员会。

(五) 公示。通过各类媒体面向社会对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六) 终评。终评委员会成员对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进行最终投票评选，产生获奖建议人选名单。

原则上得到票数过半且累计票数排名前十的个人和集体获得广东青年五四奖章，其他票数累计过半的获得提名奖。

投票结果现场公布，如票数相对集中，由终评主任委员会研究，可适当增加奖章获得个人和集体。如票数比较分散，由终评委员会研究，可适当减少奖章获得个人和集体，或差额提出初步名单进行二次投票。

(七) 确定人选。团省委党组根据建议人选名单相关情况，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八) 集中表彰。每年“五四”前后举行表彰仪式，向获奖者颁授“广东青年五四奖章”。

第五章 特别授予

第十三条 在国内、国际重大赛事中获得优异的成绩，或在突发事件和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重大事件中作出特殊贡献的青年个人和青年集体，经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单位提名、推荐，经团省委、省青联研究后可决定特别授予“广东青年五四奖章”。

第十四条 对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或抗击自然灾害中英勇牺牲并引起广泛社会影响的青年，经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单位提名、推荐，经团省委、省青联研究决定后追授“广东青年五四奖章”。

第六章 管理

第十五条 “广东青年五四奖章”的日程管理工作由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组织部负责。

第十六条 “广东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管理工作的主要任务是：

（一）建立管理制度，完善评选管理机制。

（二）加强基础工作，建立健全管理档案，实行动态管理，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三）宣传“广东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的先进事迹，总结推广获奖者先进经验，充分发挥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导向作用。

（四）关心“广东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的思想、工作和生活，定期组织获奖者交流座谈。

(五)做好与“广东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七章 荣誉称号的撤销

第十七条 获奖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撤销“广东青年五四奖章”荣誉称号，收回证书、奖章，终止其享受的相关待遇。

- (一)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
- (二)违反法律，受到刑事处罚的；
- (三)违反党规党纪，受到党纪处分的；
- (四)道德品质败坏、腐化堕落或有其他违法乱纪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五)非法擅自离境的；
- (六)其他不宜保留荣誉称号的。

第十八条 获奖集体有下列情形之一，撤销“广东青年五四奖章”荣誉称号，收回证书、奖章，终止其享受的相关待遇。

- (一)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
- (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反社会公德，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三)违反法律、法规等，导致环境污染、劳动纠纷、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等，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四)党组织或主要负责同志严重违反党规党纪，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五)发生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 (六)其他不宜保留荣誉称号的。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广东省青年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本页无正文。)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2017年3月1日印发
